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拟对《公司 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第一条 为维护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 中文名称: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NGSHAN HAITAI NEW 英文名称: TANGSHAN HAIT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集团名称: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集团 集团简称:海泰新能集团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也是对公司、股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也是对公司、 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

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

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

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 股东可以

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依据

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 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0,947.62万股,每股面值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0,947.62万股,每股面值壹元,全部 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一)公开发行股份;

式增加资本: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有权政府部门 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

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 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 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 代为管理。亲属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 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 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 体,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 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 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亲属是指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 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 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 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 略配售取得的股份, 自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 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 售取得的股份, 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 为管理。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对股份转让有 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其规定。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对股份转让有 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 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 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 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删除条款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公司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 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 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 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 | 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

股东的利益。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
	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新增条款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稳定。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

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 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 | 股计划; 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 删除条款 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 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即公司对他人提供的 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 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

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 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 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 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删除条款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 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 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 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 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 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 单向金额适用本条标准。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 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 单向金额适用本条标准;

本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 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 基础: 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 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公司所持权 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公司 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 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 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作出售股权 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 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公司部分放弃控 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 受让权或增资权, 未导致合并报表范 围发生变更, 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 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标准。公司对 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 益权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发生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 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 算,但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 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涉及资产总 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 | 删除条款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 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 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 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 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 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 (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 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对外担保的其他情 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 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 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 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 条款第(一)至(三)项规定。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 条款第(一)、(四)、(五)项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 删除条款 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一)与同一 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 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 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 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 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 的三分之一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 算。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 算。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 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删除条款

大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的监事会召 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 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 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 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 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 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 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 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 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 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 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十 五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 出通知。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 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 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 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 **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 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 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 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分别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必 须由委托人亲自签署。委托人为法人 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

删除条款

删除条款

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新增条款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 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会议。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 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 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别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 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 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 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通决议通过:

弥补亏损方案: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 (三)本章程的修改;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 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本条所称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 大事项是指: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和员工 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 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 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 股票上市: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 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条所称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 指: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和员工 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 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 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 股票上市;
- (六)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 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 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 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 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 制度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 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 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 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 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 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关联股东的范围。股东会审议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授权代理 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 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 票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 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 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 决,并依据本制度之规定通过相应的 决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 **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 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 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 股东会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

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 有效。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 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 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提名 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 在外股份总数的 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 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或由股 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 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 得多于拟选人数;
-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 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 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 关规定执行;
- (四)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 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 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 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 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 拟选人数;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 关规定执行;
- (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 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 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 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 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 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 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 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 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 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 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应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外, **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 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票表决。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 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 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或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 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 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 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 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 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 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 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 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 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 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 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 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 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 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 示。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 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 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一百条 董事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丨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 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 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 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三)不得和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他非法收入;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 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一。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 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 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 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 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 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 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 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任期 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 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 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 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 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 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 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任期结束后三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 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 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条款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 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 分之一,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 士。**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 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 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 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 超过六年。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条 独董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 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 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

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 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 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新增条款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 新增条款 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 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 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 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 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 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 专业咨询作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点监督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 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 由。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 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 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章程第一百一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至 19 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 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 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补亏损方案: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 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可 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 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 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召集人应当为 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 运作。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 据需要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 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 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由董事 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事项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删除条款

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担 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达到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事件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不及时 处置将会对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严重 损害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特别处 置权,但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报告;
- (四)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 三条和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标准的交 易事项。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事件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不及时 处置将会对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严重 损害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特别处 置权,但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 报告: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为行 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 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

(六)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为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规则》,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十日前,以书面会议通知的方式,通 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十日前,以书面会议通知的方式,通 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 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 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
	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的职权。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
	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 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 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 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 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根据 经营需要设置副总经理职务, 副总经 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 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 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 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一百〇三条第(四)至(六)项 关于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 根据经营需要设置副总经理职务,副 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适用高级管 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 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 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 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 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关于 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 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会委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

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会委任,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 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 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 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 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履行 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 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 删除条款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

计体 经批准和未产租的担党 居任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删除条款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删除条款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	删除条款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删除条款
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	
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	
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职工代	
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删除条款
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 | 删除条款 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 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 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三日通知全体监 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 删除条款 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 删除条款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 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规 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 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 删除条款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限为十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 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进行编制。

删除条款

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 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 東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告。

上述财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 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 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 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 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 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实施。
-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 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 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 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 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 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后实施。
-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 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 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2、现金分红比例:

每年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 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 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 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 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 配。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 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债务偿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 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 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2、现金分红比例:

每年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 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 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 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 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 配。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 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债务偿 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 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之和。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 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 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 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 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之和。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 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 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 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报告工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
	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
	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
	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
	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
	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
	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
	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
	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	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 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 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7日 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 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7日 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 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会议的通知可以公告或证券交易所认 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 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经董事 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 子邮件、电报或其他方式进行。

删除条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三十日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公 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三十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 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 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 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 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相应的分割。

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 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 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一六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用本章程第一八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 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新增条款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 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但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 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 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讨。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股东会决议 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 日内在省级或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丨日内在省级或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 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 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 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系。	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 股东会 批
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
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